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488號

聯絡人：姜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14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

受文者：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120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14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

